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0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世超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正要點 2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相較於外國立法趨勢，現行郵政法對於遞送普及服務及郵政專營權範圍之相關規範，確實存有檢討空間 5

二、本草案總說明第四點及第七點說明函件標示及郵件補償規定係考量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十六章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要求，恐有誤解 13

三、主管機關應檢討建立遞送普及服務基金或普及服務分擔機制之可行性 15

四、郵政專營權範圍應允許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趨勢予以限縮，以利我國未來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需要（草案第 4 條第 2 款） 16

五、應明文要求郵政專營事業建立會計分離制度以避免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行為（建議增訂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19

六、遞送普及服務之資費應受到主管機關一定程度之管制，以確保其價格允當並保障民眾基本通信權益（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 20

七、掛號函件、包裹及保價郵件因不可抗力致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而不予補償者，其已付各項資費，寄件人應有權請求退還（建議增訂第 31 條第 2 項） 22

八、交通部應重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性別面向之整體文官代表性以及女性高階主管消極代表性不足問題，以使公共服務的性別需求和敏銳度更具回應性 24

肆、結論 27

伍、條文對照表.....29
參考文獻.....50
附錄一：「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51
附錄二：交通部「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60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78

摘要

行政院為配合參與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iSA（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服務貿易協定）等國際經貿組織之政策需求，並因應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因而擬具「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報告針對此一修正草案提出數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郵政法為我國郵政管理之基本規範，為配合政府政策，於 91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並於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4 月 27 日配合人權兩公約之施行而修正；茲配合政府參與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iSA（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服務貿易協定）等國際經貿組織之政策需求，並因應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行政院擬具「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以 105 年 8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50173160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擬針對此修正草案提出數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貳、修正要點

本次「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1]：

一、增訂函件、信函、明信片、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基礎郵資、遞送等用詞定義，並修正特製郵簡、郵件、郵政公用物、國際回信郵票券等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現行法令對於遞送普及服務未訂有任何規範，於我國簽訂 TPP、TiSA 等協定後，外國業者如欲進入國內市場經營時，無從知悉國內相關規範，爰增訂遞送普及服務之定義、範圍及授權主管機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2 號，政府提案第 15697 號，政 86。

關訂定相關之服務標準，並指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遞送普及服務業者。（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三、專營權郵件原以「通信性質」認定，惟為配合我國參與 TPP、TiSA 等國際談判需要，並兼顧郵政業務經營實況及先進國家之立法趨勢，將專營權郵件之認定由質化界定修正為量化界定；另參酌韓國郵政法第 2 條之規定，將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排除於專營範圍以外；專營之範圍除仍維持明信片及郵簡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之信函，亦應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委託者遞送；前述以外之人所交寄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約新臺幣六十五元)之信函，仍屬專營權範圍。（修正條文第 6 條）

四、為保障民眾權益，符合 TPP 第十六章有關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之要求暨維持函件遞送品質，增訂函件之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該業者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以資識別其遞送主體，俾提供民眾申訴與退件之管道；惟考量業界遞送習慣及立法目的與實施方式之衡平，明定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標示。（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五、配合 TPP、TiSA 要求競爭性遞送業務反競爭行為之禁止，並使郵政事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參考日本郵便法，增訂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與合理利潤，以利事業之經營。（修正條文第 14 條）

六、配合第 5 條之 1 普及服務之規定，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拒絕遞送之郵件種類。（修正條文第 19 條）

七、配合 TPP 第十六章有關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之要求暨第 5 條

之 1 普及服務之規定，增訂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及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得請求補償規定，並明定寄件人或收件人僅得依本法向該公司請求補償，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 29 條）

八、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修罰則。（修正條文第 40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相較於外國立法趨勢，現行郵政法對於遞送普及服務及郵政專營權範圍之相關規範，確實存有檢討空間

有關遞送普及服務規範，我國現行法僅於郵政法第 19 條[2]規定，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3]之接受及遞送。而郵政專營權範圍部分，則於郵政法第 6 條[4]第 1 項規定，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5]、明信片[6]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亦即，我國目前係以遞送之文件是否「具有通信性質」作為郵政專營權之認定標準。

惟前開郵政法規定相較於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及「韓國郵政法」規定，似有未足。因此，本草案第 5 條之 1[7]明定主管機關應確保國內遞送普及服務，以及明確規範遞送普及服務之定義與範圍，並於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8]將郵政專營權郵件之認定由質化界定修正為量化界定。

---

[2] 郵政法第 19 條：「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

[3] 郵政法第 4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4] 郵政法第 6 條：「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第 1 項）。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第 2 項）」。

[5] 郵件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除另有規定外，為信函」。

[6] 郵件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書於單一長方形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者，為明信片」。

[7] 本草案第 5 條之 1：「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第 1 項)。前項所稱之遞送普及服務，指於國內就下列各款，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一、單件不逾二公斤之函件。二、單件不逾二十公斤及長寬高合計不逾一百五十公分之包裹。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第 2 項）」。

[8] 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限：一、明信片。二、郵簡。三、信函：（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二）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

是以,考量本草案主要係就遞送普及服務與郵政專營權範圍等內容為相關規範，茲就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及「韓國郵政法」與我國現行規範分別簡述並比較如下：

（一）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緣起於 2005 年 6 月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等 4 國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SEP)，由於成員僅 4 個相對較小的經濟體,在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參與的情況下，TPSEP 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的關注。2008 年 9 月，美國邀集該四個成員國改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為名另起談判，此時談判動能增加，其後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相繼參與談判[9]。

TPP 成員國自 2008 年展開談判，12 個 TPP 談判成員國部長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亞特蘭大部長會議後聯合記者會中宣布完成 TPP 談判，TPP 將在符合以下 3 種條件之一時生效：第一種條件，協定簽署後 2 年內，倘所有締約方皆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則協定於 TPP 協定存放機構（紐西蘭政府）收到所有締約方通知其已完成國內程序後 60 日生效；第二種條件，倘所有締約方未能於 2 年內完成國內程序，但已有 6 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總和達所有締約方 85%以上時，協

[9] http://www.tpptrade.tw/db/pictures/AdminModules/PDT/01/11/_00000018/TPP%E7%B0%A1%E4%BB%8B.pdf，最後瀏覽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

定亦可於前揭 2 年期限屆期後 60 天對已完成國內程序者生效；第三種條件，倘第一種或第二種條件皆未能達成，則在不受時間限制下，只要有 6 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總和達所有締約方 85%以上時，協定仍可於存放機構收到該等通知後 60 日生效[10]。

其中，就本草案涉及之遞送普及服務及郵政專營權之規範內容，分述如下：

1. 遞送普及服務

TPP 第十章跨境服務貿易「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雖未就遞送普及服務之定義有相關規範，惟該附件第 7 點則明確規定：「締約方不得：(a) 要求另一締約方之快捷遞送服務提供者提供基本普及郵政服務以作為取得授權或執照之條件；或 (b) 僅對快捷遞送服務提供者，以金援其他遞送服務之提供為目的，收取費用或其他規費」[11]，此一規定主要係為確保締約國國內相關規範不致造成其他締約國快捷遞送服務業者之進入障礙。

且基於各成員國對國內提供遞送普及服務業者如有構成不合理財務負擔的情況，可能會有成立普及服務基金，向符合資格之業者課徵特別費用方式給予提供遞送普及服務業者補償之情形。因此，TPP 第十章跨境服務貿易「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第 7 點規定之註 15 特別載明：「本項不得解釋為禁

[10] 前揭註 9。

[11] http://www.tpptrade.tw/db/pictures/AdminModules/PDT/01/2/_00000051/%E7%AC%AC10%E7%AB%A0%20%E8%B7%A8%E5%A2%83%E6%9C%8D%E5%8B%99%E8%B2%BF%E6%98%93_Rev.pdf，最後瀏覽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

止締約一方以客觀且合理之標準為基礎，對遞送服務提供者徵收不歧視費，或對提供郵政專營權所涵蓋服務之該方業者之快捷遞送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規費」[12]，亦即，並不禁止對所有遞送服務提供者徵收普及服務基金。

2.郵政專營權範圍

TPP 第十章跨境服務貿易「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第 2 點規定，所謂郵政專營權，係指締約一方所採行，使該締約方領土內之一郵政業者成為特定收取、運送及遞送服務之排他提供者之措施；第 3 點並規定，維持郵政專營權之各締約方應以客觀標準界定專營權範圍，包括量化標準，例如價格或重量門檻[13]。

因此，有關郵政專營權之範圍，TPP 要求有客觀標準予以明確界定，包括量化標準如價格或重量等明確門檻，以避免造成其他締約國快捷遞送服務業者之貿易障礙。

此外，為避免郵政專營權業者有交叉補貼業務行為而不利其他業者之競爭，TPP 第十章跨境服務貿易「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第 5 點規定，締約方不得允許提供郵政專營權所涵蓋服務之業者以郵政專營權服務賺取之獲利交叉補貼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競爭提供者之快捷遞送服務[14]。

---

[12] 前揭註 11。

[13] TPP 第十章跨境服務貿易「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第 2 點：「為本附件之目的，郵政專營權係指締約一方所採行，使該締約方領土內之一郵政業者成為特定收取、運送及遞送服務之排他提供者之措施」；第 3 點：「維持郵政專營權之各締約方應以客觀標準界定專營權範圍，包括量化標準，例如價格或重量門檻」，前揭註 11。

[14] TPP 第十章跨境服務貿易「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第 5 點：「締約方不得允許提供郵政專營權所涵蓋服務之業者以郵政專營權服務賺取之獲利交叉補貼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競爭提供者之快捷遞送服務」，前揭註 11。

（二）韓國

1. 遞送普及服務

依「韓國郵政法」第 14 條[15]規定：「為在全國各地提供高效率的郵政服務，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提供基本郵政服務（下稱一般郵政服務），完成郵件收發系統化組織，使全體國民得以公平方式及合理價格收發郵件（第 1 項）。前項一般郵政服務之對象包括下列：(1) 2 公斤以下之普通郵件；(2) 20 公斤以下之包裹郵件；(3) 依據前兩款規定之掛號等特殊取得郵件；(4) 其他依總統令規定之郵件（第 2 項）。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將一般郵政業務所需之郵件收集、遞送回收、郵件送達之期間、利用條件等必要事項，對外公告之（第 3 項）」[16]，是以，「韓國郵政法」就遞送普及服務之定義，主要係以重量作為遞送普及服務內容之主要標準。

2. 郵政專營權範圍

依「韓國郵政法」第 2 條第 3 項[17]規定：「除在國家機關或

---

[15] 顏慧欣、陳孟君、李淳、蘇怡文、王煜翔、李韋廷，我國郵政專營權範圍與主要國家之落差比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研究案，103 年 7 月，頁 50。

[16] 우편법제 14 조 :「①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은 전국에 걸쳐 효율적인 우편송달에 관한 체계적인 조직을 갖추어 모든 국민이 공평하게 적정한 요금으로 우편물을 보내고 받을 수 있는 기본적인 우편역무(이하 "보편적 우편역무"라 한다)를 제공하여야 한다. <개정 2013.3.23. > ② 제 1 항에 따른 보편적 우편역무의 대상은 다음 각 호와 같다. 1. 2 킬로그램 이하의 통상우편물 2. 20 킬로그램 이하의 소포우편물 3. 제 1 호 또는 제 2 호의 우편물의 기록취급 등 특수취급우편물 4. 그 밖에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우편물 ③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은 미래창조과학부령으로 정하는 바에 따라 보편적 우편역무 제공에 필요한 우편물의 수집·배달 횟수, 우편물 송달에 걸리는 기간, 이용조건 등에 필요한 사항을 정하여 고시하여야 한다.」, http://www.law.go.kr/%EB%B2%95%EB%A0%B9/%EC%9A%B0%ED%8E%B8%EB%B2%95，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1 月 3 日。

[17] 前揭註 15，頁 63。

地方自治團體中，為發送而登記處理之信函外，重量超過350公克之信函，或郵資超過總統令規定之普通郵件之郵資十倍者，得為他人從事信函遞送之業務」[18]，是以，「韓國郵政法」就郵政專營權部分，主要係以信函重量或基礎郵資一定倍數作為區分之標準。

（三）我國現行郵政法規範

我國現行有關郵政業務之規範主要為郵政法，其重要規範如下：

1. 遞送普及服務

有關遞送普及服務規範，我國僅於現行郵政法第19條[19]規定，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20]之接受及遞送。除此之外，尚乏其他相關規範。

---

[18] 우편법제 2 조 :「① 우편사업은 국가가 경영하며,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이 관장한다. 다만,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은 우편사업의 일부를 개인, 법인 또는 단체 등으로 하여금 경영하게 할 수 있으며, 그에 관한 사항은 따로 법률로 정한다. <개정 2013.3.23.> ② 누구든지 제 1 항과 제 5 항의 경우 외에는 타인을 위한 서신의 송달 행위를 업(業)으로 하지 못하며, 자기의 조직이나 계통을 이용하여 타인의 서신을 전달하는 행위를 하여서는 아니 된다. ③ 제 2 항에도 불구하고 서신(국가기관이나 지방자치단체에서 발송하는 등기취급 서신은 제외한다)의 중량이 350 그램을 넘거나 제 45 조의 2 에 따라 서신송달업을 하는 자가 서신송달의 대가로 받는 요금이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통상우편요금의 10 배를 넘는 경우에는 타인을 위하여 서신을 송달하는 행위를 업으로 할 수 있다.<개정 2014.6.3.> ④ 누구든지 제 2 항 및 제 3 항을 위반하는 자에게 서신의 송달을 위탁하여서는 아니 된다.<개정 2014.6.3.> ⑤ 우편사업이나 우편창구업무의 위탁에 관한 사항은 따로 법률로 정한다. 다만,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은 우편창구업무 외의 우편업무의 일부를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바에 따라 다른 자에게 위탁할 수 있다.<개정 2013.3.23.>」, 前揭註 16。

[19] 郵政法第 19 條：「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

[20] 郵政法第 4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2.郵政專營權範圍

按郵政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有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1]。郵政法第 6 條並規定，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22]、明信片[23]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開郵件之遞送[24]。違反者，依郵政法第 40 條[25]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亦即，我國現行郵政法對於郵政專營權範圍，並非以投遞重量及價格作為區分，而係以是否具有通信性質作為區分標準。

又所謂通信性質之文件，係指寄件人之文件具有對特定人傳達意思、觀念或事實之功能[26]。而所謂對特定人傳達者，其傳達之對象僅限對特定人為之，如係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傳達者，為通啟、公告之類，非郵件處理規則所稱之「通信性質」；另傳達方式又須為實體遞送，如透過數位訊號以網際網路傳輸者，則屬電信通訊範疇，亦非同規則規範之「通信性質」文件；

---

[21] 郵政法第 3 條：「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22] 郵件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除另有規定外，為信函」。

[23] 郵件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書於單一長方形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者，為明信片」。

[24] 郵政法第 6 條：「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第 1 項）。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第 2 項）」。

[25] 郵政法第 4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郵件者」。

[26] 郵件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前項所稱通信性質，指寄件人之文件具有對特定人傳達意思、觀念或事實之功能」。

至其傳達內容須以文字或符號形式表徵之意思、觀念或事實者始足當之。例如各類金融、保險、證券、電信、視訊、水電、瓦斯等機構之繳費通知單、對帳單及證明單等；各類罰單、稅單及扣繳憑單；填有內容資料並指明特定人之非空白統一發票、收據及存根；經填寫並寄交特定人之有獎徵答、調查表、報名表、履歷表、檢查表及申請書；各類金融卡、信用卡、儲值卡及電腦 IC 卡等郵件附寄持卡人個人相關資料之內件者[27]。

至於部分通信性質文件，例如符合財政部規定媒體申報五種格式之所得稅扣繳憑單，及經填寫之學生成績單、在學證明書，雖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例外放寬按印刷物優惠資費付費交寄，惟性質上仍屬郵政法第 6 條之通信專營郵件[28]。

（四）我國現行郵政法對於遞送普及服務及郵政專營權範圍之相關規範，確實存有檢討空間

1. 遞送普及服務

經檢視「韓國郵政法」就遞送普及服務之定義，係以重量作為定義遞送普及服務內容之主要標準，而我國就遞送普及服務之定義卻僅於郵政法第 19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未若「韓國郵政法」較為明確。

2. 郵政專營權範圍

[27] 「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附表六「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認定基準」。
[28] 前揭註 27。

在郵政專營權定義方面,「韓國郵政法」係依物件之重量、遞送價格等要件,以客觀要件明確界定郵政專營權之範圍。TPP第十章跨境服務貿易「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第 3 點亦規定，維持郵政專營權之各締約方應以客觀標準界定專營權範圍，包括量化標準，例如價格或重量門檻[29]。

相較之下,我國郵政專營權之定義係依據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其規範郵政專營權範圍之方式顯然較不明確。

二、本草案總說明第四點及第七點說明函件標示及郵件補償規定係考量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十六章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要求，恐有誤解

本草案第 6 條之 1:「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予標示」及第 29 條規定:「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二、前款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三、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四、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第 1 項)。前項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

[29] TPP 第十章跨境服務貿易「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第 2 點：「為本附件之目的，郵政專營權係指締約一方所採行，使該締約方領土內之一郵政業者成為特定收取、運送及遞送服務之排他提供者之措施」；第 3 點：「維持郵政專營權之各締約方應以客觀標準界定專營權範圍，包括量化標準，例如價格或重量門檻」，前揭註 11。

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二、郵件一部毀損或被竊，收件人收受其餘部分並聲明保留求償權（第 1 項）。寄件人或收件人除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補償外，不得依其他法律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賠償（第 3 項）」，此一規定依本草案總說明第四點及第七點，主要係考量 TPP 第十六章有關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之要求[30]。

惟查 TPP 第十六章「競爭政策」有關第 16.6 條消費者保護及第 16.7 條透明化規定[31]，其第 16.6 條固然係為避免消費者受到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造成其損害，惟該條意旨應指更為廣泛的消費者保護之考量，例如制定或強化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制工作，始為該條之重點。又第 16.7 條之透明化規定，則係要求關於競爭政策與法律體制之官方規定及政府處分等實務作為，應使其他 TPP 會員國與國內外民眾有取得資訊之管道。此與本草案第 6 條

[30]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2 號，政府提案第 15697 號，政 86。

[31] TPP 第十六章「競爭政策」第 16.6 條（消費者保護）：「1.全體締約方咸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執行，對創造有效率及競爭性市場及提升自由貿易地區之消費者福祉之重要性。2.為本條之目的，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係指造成消費者實質損害或若未予防範則有立即造成此等損害之虞的詐欺及欺罔商業行為，例如：（a）對重要事實作不實陳述之行為，包括暗示之不實事實陳述，對遭誤導之消費者之經濟利益造成嚴重損害者；（b）在對消費者請款後，未能對消費者送達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行為；或（c）未獲授權而消費者之財務、電話或其他帳戶請款或扣款之行為。3.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或其他禁止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之其他法律。4.全體締約方咸認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跨越國界之情形漸增，且需全體締約方間之合作及協調以有效處理該等活動。5.因此，全體締約方應推動於適當時就攸關相互利益之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事項之合作與協調，包括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執法。6.全體締約方應藉由與其各自相關之法律、規定及重要利益及合理可得資源相容，且由該締約方決定之負責消費者保護政策、相關法規或執法之國家公共機關或官員，就本條所載事項努力合作及協調」；第 16.7 條（透明化）：「1.全體締約方咸認使其競爭執法政策儘可能透明化有其價值。2.有鑑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競爭法與政策資料庫對於提高國家競爭法、競爭政策及執法活動透明化之價值，各締約方應致力維護與更新其於該資料庫之資訊。3.締約一方要求時，另一締約方應提供要求方下列公開資訊：（a）其競爭法執法政策及實務作法；及（b）其國家競爭法之除外及豁免規定，惟要求方應指明特定貨品或服務及所關注市場，並應說明該等除外或豁免規定會如何阻礙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4.各締約方應確保認定違反其國家競爭法之最終決定係以書面為之，且就非刑事案件應載明該決定所根據之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作為決定基礎之法律分析，且於適切可行時包括經濟分析。5.各締約方應進一步確保第 4 項之最終決定及任何執行該決定之命令均對外公開。如公開並不可行，則應以其他可使公眾得知的方法，使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可得而知。各締約方應確保使公眾得知之決定或命令版本，內容並不包括受其法律保護不得公開揭露之機密資訊」。http://www.tpptrade.tw/db/pictures/AdminModules/PDT/01/2/_00000114/%E7%AC%AC16%E7%AB%A0%20%E7%AB%B6%E7%88%AD%E6%94%BF%E7%AD%96.pdf，最後瀏覽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

之 1 及第 29 條規定之修正內容，似無明顯相關性[32]。

是以，本草案第 6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規定內容，係為維持函件遞送品質及明定相關請求補償規定，雖應予以肯定，然就本草案總說明第四點及第七點說明此係考量 TPP 第十六章有關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要求一節，恐有誤解。惟此不涉及本草案條文之修正，故特於此說明併供委員審議時之參考。

三、主管機關應檢討建立遞送普及服務基金或普及服務分擔機制之可行性

本草案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而於第 5 條之 1[33]就主管機關應確保國內遞送普及服務之義務予以明定，並明確規範遞送普及服務之定義與範圍，且指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此一遞送普及服務。

惟本草案指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此一遞送普及服務，是否會造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合理之財務負擔？有無參考電信法第 20 條[34]規定成立遞送普及服務基金或建立遞送普及服務分擔機制以補償提供遞送普及服務業者虧損之必要？就此均未見主管機關提出相關數據或評估以作為立法者判斷是

[32] 顏慧欣，「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一、(三)。

[33] 本草案第 5 條之 1：「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第 1 項)。前項所稱之遞送普及服務，指於國內就下列各款，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一、單件不逾二公斤之函件。二、單件不逾二十公斤及長寬高合計不逾一百五十公分之包裹。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第 2 項)。中華郵政公司應提供前項普及服務。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執行顯有困難，該公司得公告限制或停辦前項郵件之遞送服務（第 3 項)」。

[34] 電信法第 20 條：「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交通部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第 1 項)。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為達普及服務目的，應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第 2 項)。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交通部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並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第 3 項)。電信普及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者之指定及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第 4 項)。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第 5 項)」。

否明定相關規範之依據，似難謂妥適。

故此部分建議主管機關應於本草案後續審議時，提出相關數據或可行性評估報告，以供本院委員作為是否明定遞送普及服務基金或建立遞送普及服務分擔機制之參考。

四、郵政專營權範圍應允許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趨勢予以限縮，以利我國未來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需要（草案第4條第2款）

按郵政法第6條[35]第1項規定，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36]、明信片[37]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因此，我國目前係以遞送之文件是否「具有通信性質」作為郵政專營權之認定標準。

行政院為配合我國參與國際服務貿易協定談判需要，並兼顧郵政業務經營實況及先進國家之立法趨勢，爰參酌「韓國郵政法」第2條規定，於本草案第6條第1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限：一、明信片。二、郵簡。三、信函：（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二）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將專營權郵件之認定由質化界定修正為量化界定。此一規定，參採國際間常見作法，以重量或基礎郵資一定倍數作為區分郵政專營權之標準，並進一步合理訂定郵政專營權之範圍，以適度開放郵政市場，方向

[35] 郵政法第6條：「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第1項）。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第2項）」。

[36] 郵件處理規則第4條第1項：「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除另有規定外，為信函」。

[37] 郵件處理規則第5條第1項：「書於單一長方形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者，為明信片」。

應值肯定。

惟查「韓國郵政法」第 2 條第 3 項[38]雖規定：「除在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中，為發送而登記處理之信函外，重量超過 350 公克之信函，或郵資超過總統令規定之普通郵件之郵資十倍者，得為他人從事信函遞送之業務」[39]，即郵政專營權係以信函重量或基礎郵資一定倍數作為區分之標準。

然「韓國郵政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的「信函」，依據「韓國郵政法」第 1 條之 2 第 7 項[40]之定義，係指「為遞送之目的，寄送至特定人或特定住所，載有文字、記號、符號或圖畫等之有形文書或傳單。但新聞、定期刊物、書籍或商品說明書等由總統令規定者除外」[41]。而所謂總統令規定之排除項目，依據「韓

[38] 「韓國郵政法」第 2 條第 3 項：「除在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中，為發送而登記處理之信函外，重量超過 350 公克之信函，或郵資超過總統令規定之普通郵件之郵資十倍者，得為他人從事信函遞送之業務」。前揭註 15，頁 63。

[39] 우편법제 2 조：「① 우편사업은 국가가 경영하며,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이 관장한다. 다만,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은 우편사업의 일부를 개인, 법인 또는 단체 등으로 하여금 경영하게 할 수 있으며, 그에 관한 사항은 따로 법률로 정한다. <개정 2013.3.23.> ② 누구든지 제 1 항과 제 5 항의 경우 외에는 타인을 위한 서신의 송달 행위를 업(業)으로 하지 못하며, 자기의 조직이나 계통을 이용하여 타인의 서신을 전달하는 행위를 하여서는 아니 된다. ③ 제 2 항에도 불구하고 서신(국가기관이나 지방자치단체에서 발송하는 등기취급 서신은 제외한다)의 중량이 350 그램을 넘거나 제 45 조의 2 에 따라 서신송달업을 하는 자가 서신송달의 대가로 받는 요금이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통상우편요금의 10 배를 넘는 경우에는 타인을 위하여 서신을 송달하는 행위를 업으로 할 수 있다.<개정 2014.6.3.> ④ 누구든지 제 2 항 및 제 3 항을 위반하는 자에게 서신의 송달을 위탁하여서는 아니 된다.<개정 2014.6.3.> ⑤ 우편사업이나 우편창구업무의 위탁에 관한 사항은 따로 법률로 정한다. 다만,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은 우편창구업무 외의 우편업무의 일부를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바에 따라 다른 자에게 위탁할 수 있다.<개정 2013.3.23.>」，前揭註 16。

[40] 前揭註 15，頁 63。

[41] 우편법제 1 조의 2：「……7. "서신"이란 의사전달을 위하여 특정인이나 특정 주소로 송부하는 것으로서 문자·기호·부호 또는 그림 등으로 표시한 유형의 문서 또는 전단을 말한다. 다만, 신문, 정기간행물, 서적, 상품안내서 등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것은 제외한다.」，前揭註 16。

國郵政法施行令」第 3 條[42]，尚包含「附加於貨品的無封面資料及買賣清單」、「與外國往來之國際文件」、「同一公司分支機構間 12 小時內到達之商業文件」以及「信用卡」。亦即，「韓國郵政法」得藉由法規命令將特定文件認定為非屬「信函」，而將其排除於郵政專營權之範圍外。

相較於此，本草案第 6 條雖已參考「韓國郵政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郵政專營範圍之認定由質化界定修正為量化界定，並參考「韓國郵政法」第 1 條之 2 規定，於本草案第 4 條第 2 款增訂「信函」之定義。惟查本草案第 4 條第 2 款[43]對於「信函」之定義，未若「韓國郵政法」得藉由法規命令將特定文件認定為非屬「信函」，並藉此將其排除於郵政專營權之範圍外而較無彈性。

故考量將來與國際接軌須隨時調整郵政專營權範圍之需要，應允許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趨勢而予以適度限縮，以利我國未來參與國際經貿談判開放郵政市場之需要，因此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4 條第 2 款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42] 「韓國郵政法施行令」第 3 條：「郵政法（以下稱「法」）第 1 條之 2 第 7 項但書所稱『報紙、定期刊物、書籍、商品說明書等總統令規定』之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1.報紙振興法第 2 條第 1 項指稱之『報紙』。2.雜誌等定期刊振興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指稱之『定期刊物』。3.充分符合下列各款所有要件之『書籍』：（1）不含封面之 48 頁以上印刷/裝訂成冊。（2）標示發行人/出版社或印刷廠名稱其中之一。（3）標示發行頁數。4.以文字、照片、圖畫等方式印製商品價格、功能、特性等之 16 頁以上（含封面）之商品說明書。5.附加於貨品的無封面資料及買賣清單。6.與外國往來之國際文件。7.國內公司（包含公共機關運作法規定之公共機關）)總部與分部之間，以及分部之間以郵件往來形式，在發送後 12 小時以內送達之商業用文件。8.專業信貸金融業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信用卡」。前揭註 15，頁 67。

[43] 本草案第 4 條第 2 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五、應明文要求郵政專營事業建立會計分離制度以避免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行為（建議增訂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近年來區域整合主義盛行，我國亦積極推動雙邊自由化協定及加入相關區域整合協定，以作為關鍵經貿政策。因而，對於許多傳統上由公營事業獨占經營之公用事業中，深度整合自由化協定中之管制革新內容，均進一步要求進行開放改革，進而消除市場進入及市場機制運作之障礙。

本草案考量未來我國參與國際服務貿易協定談判需要，參採國際間常見作法於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限：一、明信片。二、郵簡。三、信函：（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二）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以重量或基礎郵資一定倍數作為區分郵政專營權之標準，並進一步合理訂定郵政專營權之範圍，以適度開放郵政市場外，方向應值肯定。

惟在未完全取消郵政專營權之前提下，為避免提供郵政專營權之業者以郵政專營權服務賺取之獲利交叉補貼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競爭提供者之快捷遞送服務[44]，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行為，建議參考電信法第 19 條[45]規定，增訂本草案第 6 條第 3

[44] TPP 第十章跨境服務貿易「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第 5 點：「締約方不得允許提供郵政專營權所涵蓋服務之業者以郵政專營權服務賺取之獲利交叉補貼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競爭提供者之快捷遞送服務」。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前揭註 11。

[45] 電信法第 19 條：「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第 1 項）。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交通部訂定之（第 2 項）」。

項：「中華郵政公司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及第 4 項：「中華郵政公司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遞送普及服務之資費應受到主管機關一定程度之管制，以確保其價格允當並保障民眾基本通信權益（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

有關遞送普及服務規範，我國現行法僅於郵政法第 19 條[46]規定，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47]之接受及遞送。此相較於「萬國郵政公約」第 3 條[48]及「韓國郵政法」第 14 條[49]規定[50]，我國對於遞送普及服務之規範內容確實較不周全。

---

[46] 郵政法第 19 條：「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

[47] 郵政法第 4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48] 「萬國郵政公約」第 3 條：「為支持貫徹郵盟單一郵政領域之概念，各會員國應確保其所有的用郵人士（顧客）享有普遍性郵政服務之權利，在其領土內所有地點，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郵政服務（第 1 項）。各會員國既認定上述目標，即應在其國內郵政立法之架構內，或依照其慣例之方式，考慮其人民之需要及國內之狀況，訂定郵政服務之範疇、品質之要求及可負擔之價格（第 2 項）。各會員國應確保其負責提供普遍性郵政服務之作業人員，達成郵政服務及品質標準（第 3 項）。各會員國應確保提供可行之普遍性郵政服務，以保證其永續性（第 4 項）」，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ublications/index.jsp?ID=140109，最後瀏覽日期 105 年 12 月 17 日。

[49] 「韓國郵政法」第 14 條：「為在全國各地提供高效率的郵政服務，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提供基本郵政服務（下稱一般郵政服務），完成郵件收發系統化組織，使全體國民得以公平方式及合理價格收發郵件（第 1 項）。前項一般郵政服務之對象包括下列：（1）2 公斤以下之普通郵件；（2）20 公斤以下之包裹郵件；（3）依據前兩款規定之掛號等特殊取得郵件；（4）其他依總統令規定之郵件（第 2 項）。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將一般郵政業務所需之郵件收集、遞送回收、郵件送達之期間、利用條件等必要事項，對外公告之（第 3 項）」。前揭註 15，頁 50。

[50] 우편법제 14 조：「①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은 전국에 걸쳐 효율적인 우편송달에 관한 체계적인 조직을 갖추어 모든 국민이 공평하게 적정한 요금으로 우편물을 보내고 받을 수 있는 기본적인 우편역무(이하 "보편적 우편역무"라 한다)를 제공하여야 한다. <개정 2013.3.23.> ② 제 1 항에 따른 보편적 우편역무의 대상은 다음 각 호와 같다. 1. 2 킬로그램 이하의 통상우편물 2. 20 킬로그램 이하의 소포우편물 3. 제 1 호 또는 제 2 호의 우편물의 기록취급 등 특수취급우편물 4. 그 밖에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우편물 ③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은 미래창조과학부령으로 정하는 바에 따라 보편적 우편역무 제공에 필요한 우편물의 수집・배달

因此，本草案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而於第 5 條之 1 第 1 項[51]就主管機關應確保國內遞送普及服務之義務予以明定，並於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2 項[52]明確規範遞送普及服務之定義與範圍，方向可資贊同。

惟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2 項既已明定：「所稱之遞送普及服務，指於國內就同條項所定相關文件或物品，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同條第 4 項[53]卻僅就遞送普及服務所應達成之服務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至於遞送普及服務之允當價格，則未有相應規範。

或有認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3 項[54]業已明定遞送普及服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提供，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遞送郵件之資費訂定程序已於本草案第 14 條[55]明文規範，故認無須再就遞送普及服務之價格訂定程序另為規範。

然查本草案第 14 條係規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範圍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專營範圍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訂定。

而相較於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56]規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횟수, 우편물 송달에 걸리는 기간, 이용조건 등에 필요한 사항을 정하여 고시하여야 한다.」，前揭註 16。

[51] 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

[52] 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所稱之遞送普及服務，指於國內就下列各款，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一、單件不逾二公斤之函件。二、單件不逾二十公斤及長寬高合計不逾一百五十公分之包裹。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53] 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4 項：「遞送普及服務之服務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54] 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3 項：「中華郵政公司應提供前項普及服務。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執行顯有困難，該公司得公告限制或停辦前項郵件之遞送服務」。

[55] 本草案第 14 條：「第六條第一項限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第 1 項）。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第 2 項）。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第 3 項）」。

[56] 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限：一、明信片。二、郵簡。三、信函：（一）各級政

司專營範圍，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2 項[57]規定之遞送普及服務範圍顯然較大，而未能為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郵政專營範圍所完全涵括。

是以，依本草案第 14 條規定，遞送普及服務範圍之資費訂定程序恐將區分為二：（一）遞送普及服務範圍內屬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範圍者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二）遞送普及服務範圍內非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範圍之資費，則僅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訂定。此種差別資費訂定程序之規範方式，是否妥適，似不無疑義。

況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遞送普及服務既係為避免民眾基本通信權益被忽視，而明定遞送普及服務應確保其價格允當。則遞送普及服務之資費訂定程序，自應受到主管機關一定程度之管制，而非如本草案第 14 條規範方式，將遞送普及服務範圍之資費訂定程序區分為二，甚至部分僅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訂定，而未受到主管機關之管制。

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為：「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由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普及服務、第六條第一項限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明定遞送普及服務之資費訂定程序，俾增妥適。

七、掛號函件、包裹及保價郵件因不可抗力致全部遺失、被竊或毀

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二）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

[57] 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所稱之遞送普及服務，指於國內就下列各款，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一、單件不逾二公斤之函件。二、單件不逾二十公斤及長寬高合計不逾一百五十公分之包裹。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第 2 項）」。

損而不予補償者，其已付各項資費，寄件人應有權請求退還(建議增訂第 31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31 條[58]第 2 款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59]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

惟查萬國郵政公約第 23 條規定：「……1.4 掛號函件、普通包裹及保價郵件如因不可抗力情事，以致遺失、全部被竊或全部毀損而不予補償者，除保價費外，寄件人有權領回該等郵件所有已付之資費。……」[60]，亦即，該條除規定「掛號函件、普通包裹及保價郵件因不可抗力情事以致遺失、全部被竊或全部毀損而不予補償」外，尚規定「寄件人除保價費外，有權領回該等郵件所有已付之資費」。

故建議增訂本草案第 31 條第 2 項:「因前項第二款情事而不予補償之郵件，其已付各項資費，寄件人得請求退還。但保價費，不包括在內」。

[58] 本草案第 31 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規，不負補償責任者。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其他依法規不得遞送之物品者。五、因郵件未妥為封裝，經告知仍未改善致損失者。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郵件者」。

[59] 本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二、前款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三、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四、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

[60] 前揭註 48。

八、交通部應重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性別面向之整體文官代表性以及女性高階主管消極代表性不足問題，以使公共服務的性別需求和敏銳度更具回應性

（一）本草案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經專家學者檢視尚符相關規範

有關本草案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送專家學者檢視，認為本草案內容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二）交通部應重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性別面向之整體文官代表性以及女性高階主管消極代表性不足問題，以使公共服務的性別需求和敏銳度更具回應性

按兩性共治是深化民主的重要策略之一，愈是民主的國家，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程度愈高，這也顯示出一個進步的國家必會透過制度的設計，打造對女性友善的環境。因此，為增加國人的性別覺醒及公務人員的性別敏感度，近年來世界各國莫不以推動「性別主流化」，建立性別友善的空間，以濟弱扶傾、促進性別人權，作為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的手段之一[61]。

此外，政府公務人力人口特性組合和社會人口特性較為近似，稱為文官代表性，這是政治治理正當性的課題，也有助於增進經營績效。因此，政府部門之行政組織應特別重視文官人口的代表性，包括原族民族、身心障礙和性別等面向。且行政

[61] 張瓊玲，性別意識在文官制度中的發展與影響，國家菁英季刊，第 8 卷第 2 期，101 年 7 月，頁 67。

組織決策和策略通常都是採取由上而下的層級領導，高階領導階層才是機關啟動政策服務的主要規劃者和決定者，只要決策職務女性高階主管消極代表性不足，縱使整體女性消極代表性繼續增高仍難以有效促成積極代表性，亦無法對公共服務的性別需求和敏銳度更具回應性[62]。

惟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職員性別統計資料[63]，截至 104 年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共計 11,450 人，其中男性 7,422 人，女性 4,028 人，男女比例約 65%：35%。其中簡任（派）男性 178 人，女性 111 人，男女比例約 62%：38%；薦任（派）男性 669 人，女性 570 人，男女比例約 54%：46%；委任（派）男性 5,800 人，女性 2,677 人，男女比例約 68%：32%；其他（從業人員）男性 775 人，女性 670 人，男女比例約 54%：46%。

由以上數據可以看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職員男女性別比例懸殊，雖在中階職務之薦任（派）部分男女比例較為接近，惟在高階職務之簡任（派）部分，男女性別比例仍存有不小比例的落差，此究係因整體制度上保障、管理措施抑或工作環境性別友善性所致，尚有未明，亦未見主管機關交通部提出相關數據或評估報告。長期而言，此是否會造成整體郵政業務之政策擬定或執行過程中欠缺對於性別需求的適時考量與評估，恐有待檢視。

---

[62] 施能傑，政府部門女性公務人員的代表性分析，臺灣政治學刊，第 20 卷第 1 期，105 年 6 月，頁 210-211。

[63]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正式編制內職員官等統計」，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AZsWMItGk8cJ:www.motc.gov.tw/uploaddowndoc%3Ffile%3Dgender/201606200956450.xls%26filedisplay%3Du10040.xls%26flag%3Ddoc+&cd=1&hl=zh-TW&ct=clnk&gl=tw，最後瀏覽日期 105 年 10 月 25 日。

因此，本次修法內容主要雖係就郵政專營權之量化、普及服務相關規定之訂定、郵政監理制度之執行等為相關規範，尚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其執行方式亦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惟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行編制內職員性別比例懸殊及高階職務簡任（派）性別比例落差現況，此涉及國營事業就性別面向之整體文官代表性以及女性高階主管消極代表性不足問題，主管機關交通部應透過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64]積極協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以使其未來郵政業務等公共服務的性別需求和敏銳度更具回應性。

[64]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包括：1.建立具性別區辨力的統計資料：性別統計係指以性別為基礎建置的統計指標，至少有三個層次的功能：（1）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以統計數字為基礎，瞭解不同性別的社會處境，具體描繪性別角色與地位現況與變遷。（2）系統及科學方式收集及分析數據，以確保制訂的政策不是建構在錯誤的假設與偏見上，並據以評估政策的每一個環節是否對不同年齡、社會及經濟背景的女性與男性造成不同的影響。（3）反映推動性別平等的成果，持續追蹤性別統計數據的改變，作為滾動式考評的依據。2.進行性別分析與影響評估：其目的在促使政策制訂者更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者的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性別分析及影響評估可運用於政策與預算之擬訂、審議執行與成效評估等過程，一般而言，最好於政策形成初期就開始進行，並容許修正與調整，且依據相關性別規範，持續對發展現況與未來進行比較與評量。3.回應性別差異的預算與資源挹注：在預算及決策的過程（研議、審議、執行與評估管考等）加入性別觀點，使政府經由支出分配與稅收安排達到性別平等。4.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無論何種工具的操作，都需要執行者具有清晰的性別意識才能有效落實，發揮工具的功能，因此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與知識分享，舉辦性別研習訓練與工作坊，協助相關人員理解與辨識各領域政策環節有關的性別課題以提升性別知能與性別敏感度，亦是重要工具。5.決策參與機會平等：在制訂政策時納入女性及男性和其他性別的需求，必須經由保障不同性別獲得平等參與決策機會，才能使不同的經驗與關切被注意。例如舉辦研討會進行調查，聽取不同性別、年齡、族群的意見和建議。6.設置性別資源中心與專責機制：除統計性別、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與性別意識培力外，透過性別資源中心與專責機構的設立，這樣的專責機制是提升弱勢的活動力，從社會較弱的一群開始進行各項性別資訊與業務之推動，協調與綜整，並監督整個政策實施過程，以確保所有相關工作能顧及性別議題。林春鳳，性別主流化與公務，人事月刊，第 356 期，104 年 4 月，頁 52-53。

肆、結論

行政院為配合參與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iSA（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服務貿易協定）等國際經貿組織之政策需求，並因應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而擬具「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參考外國相關規範，部分規定尚有明確規範之必要，因此針對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經研析後提出以下建議：

一、 相較於外國立法趨勢，現行郵政法對於遞送普及服務及郵政專營權範圍之相關規範，確實存有檢討空間。

二、 本草案總說明第四點及第七點說明函件標示及郵件補償規定係考量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十六章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要求，恐有誤解。

三、 主管機關應檢討建立遞送普及服務基金或普及服務分擔機制之可行性。

四、 郵政專營權範圍應允許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趨勢予以限縮，以利我國未來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需要（草案第4條第2款）。

五、 應明文要求郵政專營事業建立會計分離制度以避免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行為（建議增訂第6條第3項及第4項）。

六、 遞送普及服務之資費應受到主管機關一定程度之管制，以確保其價格允當並保障民眾基本通信權益（草案第14條第1項）。

七、 掛號函件、包裹及保價郵件因不可抗力致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而不予補償者，其已付各項資費，寄件人應有權請求退還（建議增訂第31條第2項）。

八、 交通部應重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性別面向之整體文官代

表性以及女性高階主管消極代表性不足問題，以使公共服務的性別需求和敏銳度更具回應性。

伍、條文對照表

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函件：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之總稱。 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三、明信片：指書於單一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之文件。 四、郵簡：指以整張紙適當摺疊粘貼，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函件：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之總稱。 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明信片：指書於單一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之文件。 四、郵簡：指以整張紙適當摺疊粘貼，並依中華郵政公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二、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三、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郵件之定義為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再就其種類區分為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等。為配合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本法規範對象不再以該公司為限，現行郵件之定義有修正之必要，爰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明定各該遞送客體之定義，理由如下： （一）配合新增第五條之一，增列第一款函件及第八款包裹之定義。 （二）現行信函之定義，依本法第四十八條授權所定之郵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加印許可文字之不加封套交寄之文件。郵簡封面印有郵票符誌，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特製郵簡。 五、印刷物：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六、盲人文件：指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交寄時在封面註明「盲人文件」字樣之文件。另專供盲人使用之錄音帶、錄音片、錄音線及特製紙張，係發自或寄交立案之盲人學校者，視同盲人文件。 七、小包：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不逾一公斤之小	司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印許可文字之不加封套交寄之文件。郵簡封面印有郵票符誌，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特製郵簡。 五、印刷物：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六、盲人文件：指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交寄時在封面註明「盲人文件」字樣之文件。另專供盲人使用之錄音帶、錄音片、錄音線及特製紙張，係發自或寄交立案之盲人學校者，視同盲人文件。 七、小包：指寄交特定人	及其他權利。 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七、特製郵簡：指以整張紙加以適當摺疊粘貼，封面印有郵資符誌，內面可由寄件人作為通信之用，免另加封套者。 八、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九、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公約各會員	件處理規則，係以通信性質為判斷基準，惟於交寄時，文件已封緘無法由外觀判斷，造成實務作業困擾，爰參考韓國郵政法第一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二款信函之定義，凡外觀形式係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即屬本法所稱之信函。 （三）明信片屬郵政專營權範圍，且資費亦較信函便宜，爰於第三款增列其定義，以利業務執行。 （四）現行依是否印有郵票符誌，分為特製郵簡與非特製郵簡二類，同樣具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件物品。 八、包裹：指小包以外，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之物品。 九、郵件：指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之文件或物品，包括函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交寄者。 十、基礎郵資：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十一、遞送：指文件或物品之收寄、封發、運輸、投遞。 十二、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十三、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或特定地址不逾一公斤之小件物品。 八、包裹：指小包以外，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之物品。 九、郵件：指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之文件或物品，包括函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交寄者。 十、基礎郵資：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十一、遞送：指文件或物品之收寄、封發、運輸、投遞。 十二、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十三、郵政服務人員：指服	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十、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有傳遞訊息之用途，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並移列至第四款。 （五）配合實務作業現況並參考韓國郵政法第一條之二規定，增列第五款列舉印刷物之種類。 （六）配合第一款規定之修正，增列第六款盲人文件及第七款小包之定義，以資明確。 二、配合新增第一款函件之定義，酌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郵件之定義，並移列至第九款。 三、配合第六條規定之修正，增列第十款基礎郵資之定義。 四、本國收寄但由他國投遞或外國收寄但由本國投遞之文件或物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十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設備、物品、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十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十七、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十八、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	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十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十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設備、物品、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十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十七、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十八、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間相		品亦屬「遞送」範疇，為免爭議，參考已廢止之中華民國郵政條例及德國郵政法第四條，增訂第十一款遞送之定義使臻明確。 五、郵政公用物應包括中華郵政公司經營遞送郵件業務所需之各項設備及物品（如郵件自動處理設備、郵袋、送信袋、人員制服等），為免遺漏，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並移列第十五款。 六、現行條文第九款所定萬國郵政公約各會員國係指萬國郵政聯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之會員，修正「公約」為「聯盟」，以符實際，並移列第十八款。 七、現行條文第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一種有價證券。 十九、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十九、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分別移列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 **本報告說明：** 一、第二款有關「信函」之定義雖係參考「韓國郵政法」第一條之二而為規範，惟查「韓國郵政法」第一條之二有關「信函」之定義，係指「為遞送之目的，寄送至特定人或特定住所，載有文字、記號、符號或圖畫等之有形文書或傳單。但新聞、定期刊物、書籍或商品說明書等由總統令規定者除外」。而所謂總統令規定之排除項目，依據「韓國郵政法施行令」第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條，尚包含「附加於貨品的無封面資料及買賣清單」、「與外國往來之國際文件」、「同一公司分支機構間十二小時內到達之商業文件」以及「信用卡」。亦即，「韓國郵政法」得藉由法規命令將特定文件認定為非屬「信函」，而將其排除於郵政專營權之範圍外，較具彈性。 二、故考量將來與國際接軌須隨時調整郵政專營權範圍之需要，應允許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趨勢而予以適度限縮，以利我國未來參與國際經貿談判開放郵政市場之需要，故建議修正第二款規定。
第五條之一　為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 前項所稱之遞送普及服務，指於國內就下列各款，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 一、單件不逾二公斤之函件。 二、單件不逾二十公斤及長寬高合計不逾一百五十公分之包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中華郵政公司應提供前項普及服務。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執行顯有困難，該公司得公告限制或停辦前項郵件之遞送服務。 遞送普及服務之服務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國民基本通信權益，必須透過普及之遞送服務落實，且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郵政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爰於第一項增訂主管機關應確保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 三、為明定遞送普及服務之定義及範圍，參考萬國郵政公約第三條有關普遍性之郵政服務之規定及第十三條基本業務之範圍，增訂第二項，以利適用。 四、參考萬國郵政公約第二條及其他各國作法，增訂第三項指定由中華郵政公司擔任本國遞送普及服務之指定業者。惟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中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華郵政公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提供遞送普及服務有實際困難（如發生土石流、橋梁或道路中斷等因素），經參考日本郵便法第六條及韓國郵政法第六條之規定，明定該公司得公告限制或停辦普及服務郵件之遞送。 五、為避免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通信權益被忽視，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遞送普及服務之服務標準，並增列價格允當之原則性規定，以確保普及服務之品質良好、價格允當。
第六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	第六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	第六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行政院說明：** 一、為確保民眾之基本用郵需求與普及服務之提供，世界各國針對指定業者負擔普及服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限： 一、明信片。 二、郵簡。 三、信函：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 （二）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 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	限： 一、明信片。 二、郵簡。 三、信函：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 （二）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 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 中華郵政公司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 中華郵政公司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	所需成本之彌補措施之一，係授與該業者部分郵政專營權；惟為利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並與國際接軌，營造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並參考美國及韓國郵政法之規定，刪除現行專營權範圍採「通信性質」之認定標準，並將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排除於專營權範圍之外，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範圍，其各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維持現行明信片及郵簡之專營，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之行政文書或司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單位之訴訟文書，均以中華郵政公司為法定送達機構，軍事單位之文件更涉及國家安全，中華郵政公司營業據點涵蓋偏鄉離島，遞送網絡健全，為確保全體國民權益，爰參酌韓國郵政法第二條之規定，增訂第三款第一目，凡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之信函，均應由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遞送。 （三）至第三款第一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之信函，係以單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目前約為新臺幣六十五元）作界定專營之標準，爰增訂第三款第二目規定。 二、世界各國對於專營權之認定標準採用重量、體積或（及）基礎郵資之倍數皆有之，惟考量部分民眾有快速或加值等高規格、高資費之遞送需求，基礎郵資之倍數亦不宜太高。以美國郵政為例，資費未達六倍基本郵資（每盎司零點四七美元），約新臺幣九十三元為專營範圍，本法以十三倍基礎郵資（新臺幣六十五元）作為郵政專營權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範圍之認定標準，與美國郵政相當。 三、衡諸運送機關亦屬以運送為業之組織體，為免重複，爰予刪除；另交民營業者遞送之文件定義上非為郵件，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在未完全取消郵政專營權之前提下，為避免提供郵政專營權之業者以郵政專營權服務賺取之獲利交叉補貼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競爭提供者之快捷遞送服務，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行為，建議參考電信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之一　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予標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民眾權益，符合 TPP 第十六章有關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之要求暨維持函件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示。			遞送品質，爰增訂函件之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該業者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以資識別其遞送主體，俾提供民眾申訴與退件之管道；惟考量業界遞送習慣及立法目的與實施方式之衡平，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標示。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一項限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	第十四條　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由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普及服務、第六條第一項限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	第十四條　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第六條第一項有關專營權量化調整之修正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期周全。 二、中華郵政公司肩負郵政普及服務之任務，為使該公司得以永續經營發展並穩定收支，參考日本郵便法第三條規定，明定郵件之資費應適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當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爰增訂第三項。 **本報告說明：** 一、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文義觀之，中華郵政公司依第五條之一提供遞送普及服務之資費訂定程序將區分為二：（一）遞送普及服務範圍內屬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範圍者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二）遞送普及服務範圍內非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範圍之資費，則僅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訂定。此種差別資費訂定程序之規範方式，是否妥適，似不無疑義。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況第五條之一規定遞送普及服務既係為避免民眾基本通信權益被忽視，而明定遞送普及服務應確保其價格允當。則遞送普及服務之資費訂定程序，自應受到主管機關一定程度之管制，而非將遞送普及服務範圍之資費訂定程序區分為二，甚至部分僅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訂定，而未受到主管機關之管制。 三、故建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遞送普及服務之資費訂定程序，俾增妥適。
第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遞送第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文件或物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一款遞送定義及第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 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 三、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 四、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 前項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九條　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 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時。 二、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法制用語，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中「時」字予以刪除，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限時、快捷郵件遞送延誤及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寄件人得請求補償，以資保護民眾用郵之權利。所稱「遞送延誤」係指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郵遞時效表投遞，但不包括已以招領通知單、簡訊、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而收件人未實際領取者。租用郵政信箱者，郵件之遞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郵件一部毀損或被竊，收件人收受其餘部分並聲明保留求償權。 寄件人或收件人除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補償外，不得依其他法律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賠償。			送則按中華郵政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郵政法屬郵件遞送之特別法，應優先於其他法律適用，而有關因郵政服務所生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應就郵政所收取資費、服務性質、經營成本等因素為衡平考量，此乃維持普及服務所必須，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亦無牴觸。參考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三條有關指定業者僅依該公約承擔補償責任之規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定，並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二八號解釋「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前段定有明文。國家基於對人民生存照顧之義務、達成給付行政之功能，經營各類公用事業，期以合理之費率，普遍而穩定提供人民所需之各項服務，得對公用事業因經營所生之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予以相當之限制，惟因涉及人民之權利，自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另本法規定之補償係指依第四十八條授權所定郵件處理規則中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所列之補償金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十六條所定之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　前條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 二、郵件一部毀損或被竊，收件人收受其餘部分時，已聲明保留求償權。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基於郵件補償請求權之體系性安排，本條移列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	**行政院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條序文。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各款句末「者」字，配合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二、經查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三條除規定「掛號函件、普通包裹及保價郵件因不可抗力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之法規，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其他依法規不得遞送之物品者。 五、因郵件未妥為封裝，經告知仍未改善致損失者。 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郵件者。	規，不負補償責任。 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其他依法規不得遞送之物品。 五、因郵件未妥為封裝，經告知仍未改善致損失。 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郵件。 因前項第二款情事而不予補償之郵件，其已付各項資費，寄件人得請求退還。但保價費，不包括在內。	規，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其他依法規不得遞送之物品者。 五、因郵件未妥為封裝，經告知仍未改善致損失者。 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郵件者。	情事以致遺失、全部被竊或全部毀損而不予補償」外，尚規定「寄件人除保價費外，有權領回該等郵件所有已付之資費」，故建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 二、違反第六條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合併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配合第六條修正，同時提高罰鍰金額，以達嚇阻違法效果；另刪除第一項「連續」二字，以符法制通例。 二、配合新增第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相關罰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郵件者。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主管機關得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人員協助執行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為符合TPP有關快遞服務業之主管機關必須獨立之要求，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罰鍰未依限繳納，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相關規範，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參考文獻

1. 李淳，經貿自由化與體制改革－以郵政服務為例，經濟前瞻，第148期，102年7月。
2. 林春鳳，性別主流化與公務，人事月刊，第356期，104年4月。
3. 施能傑，政府部門女性公務人員的代表性分析，臺灣政治學刊，第20卷第1期，105年6月。
4. 張瓊玲，性別意識在文官制度中的發展與影響，國家菁英季刊，第8卷第2期，101年7月。
5. 顏慧欣、陳孟君、李淳、蘇怡文、王煜翔、李韋廷，我國郵政專營權範圍與主要國家之落差比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研究案，103年7月。

附錄一：「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法制研究中心顏慧欣副主任：

一、 總體意見：

（一）建議於「參、問題檢討與建議」開頭，具體說明此次修正「遞送普及服務」及「郵政專營權」議題之問題來源與緣由，再開始進行該等內容之各國立法例比較。

（二）而具體的問題來源係因 TPP 第十章跨境服務貿易章的「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納入若干明確規定，包括對於維持郵政專營權之方式，該附件第 3 點規定應以客觀標準界定專營權範圍，包括量化標準例如價格或重量門檻。並且，為避免郵政專營業者有交叉補貼業務行為，也就是規範競爭性遞送業者反競爭行為之禁止，「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第 5 點規定政府不得允許郵政專營業者，以郵政專營權賺取之獲利交叉補貼其自身或任何與其他競爭服務提供者之快捷遞送服務。

（三）本草案修正總說明第三點及第七點，均提及為符合 TPP 第十六章有關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爰修正函件標示業者名稱、商標等（本草案第 6 條之 1）及限時郵件等有遞送延誤情況之補償（本草案第 29 條）。惟 TPP 第十六章乃「競爭政策」專章，其第 16.6 條固然為避免消費者受到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造成其損害，然該條意旨應指更為廣泛的消費者保護之考量，故制定與強化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制為該條重點。又同章第 16.7 條之透明化，則係關於競爭政策與法律體制之官方規定及政府處分等實務作為，應使其他 TPP 會員國與國內外民眾有取得資訊之管道。換言之，本草案之修正緣由，恐與

TPP 第十六章「競爭政策」專章對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要求無明顯相關性。但此等修正係為符合國際趨勢或參考其他國家經驗，仍應認此一修正方向係屬提高國內法規與時俱進及合理化之修法。

（四）故建議針對本草案，可具體區分為「基於 TPP 規則落差」而進行之修正，以及「配合國際趨勢等考量」之修正緣由後，再進一步進行後續分析。

二、 個別議題意見：

（一）本草案第 6 條「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之信函由中華郵政遞送」之規定，其中「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三者之性質與政府機關或軍事單位不同，建議應補充 TPP 國家是否有類似作法之說明，以強化正當性之論述。

（二）此外，以下意見乃本草案均未納入之考量，故僅供撰稿人參考，可斟酌是否納入本報告未來政策建議事項：

1. TPP 中有關「不得允許提供郵政專營權所涵蓋服務之業者以郵政專營權服務賺取之獲利交叉補貼」之規定，因本草案並無明確對應修正條文，建議未來可參考電信法第 19 條[65]規定新增會計分離規定。

2. 再者，依據 TPP 規定修正後，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無可避免有所影響。此一影響是否將衝擊郵政普及服務？是否需由政府成立特種基金或比照電信法第 20 條[66]成立「郵政普及基金」因應，本報告中也可評估

[65] 電信法第 19 條：「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第 1 項）。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交通部訂定之（第 2 項）」。

[66] 電信法第 20 條：「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交通部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第 1 項）。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為達普及服務目的，應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第 2 項）。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交通部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

是否提出對長期發展之建議。蓋 TPP 並不禁止對所有遞送業者（包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競爭性業務）徵收普及服務基金，前提是該費用之徵收符合公平、客觀及無歧視要件[67]。

參採情形：

一、 所提意見一（一）、（二）、（四）：

業已參採所提意見納入本報告「參、問題檢討與建議一」予以補充。

二、 所提意見一（三）：

業已參採所提意見納入本報告「參、問題檢討與建議二」予以補充。

三、 所提意見二（一）：

經查本草案第 6 條之修正說明[68]，該條「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之信函由中華郵政遞送」之規定主要係參考「韓國郵政法」第 2 條第 3 項而為規範，而非 TPP 相關會員國之規定。

且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及軍事單位，其設立均涉有一定之公行政任務，所交寄之信函多有涉及對外公權力之意思表示，是否宜開放交由一般私人業者予以遞送，本即不無疑義。故應無再補充 TPP 會員國是否

分攤並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第 3 項）。電信普及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者之指定及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第 4 項）。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第 5 項）」。

[67] TPP 第十章跨境服務貿易「附件 10-B 快捷遞送服務」第 7 點規定註 15：「本項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以客觀且合理之標準為基礎，對遞送服務提供者徵收不歧視費，或對提供郵政專營權所涵蓋服務之該方業者之快捷遞送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規費」，前揭註 11。

[68] 本草案第 6 條修正說明：「……（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之行政文書或司法單位之訴訟文書，均以中華郵政公司為法定送達機構，軍事單位之文件更涉及國家安全，中華郵政公司營業據點涵蓋偏鄉離島，遞送網絡健全，為確保全體國民權益，爰參酌韓國郵政法第二條之規定，增訂第三款第一目，凡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之信函，均應由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遞送。……」。

有類似作法之必要，故所提意見僅錄供參考。

四、 所提意見二（二）1.：

業已參採所提意見納入本報告「參、問題檢討與建議五」予以補充。

五、 所提意見二（二）2.：

業已參採所提意見納入本報告「參、問題檢討與建議三」予以補充。

胡文棟副研究員：

一、 本草案修法總說明「茲配合政府參與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iSA（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服務貿易協定）等國際經貿組織之政策需求」等語，據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有關部會專題報告，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國發會、經濟部分析認為，TPP 前途多舛[69]。是否會影響本草案修法說明之妥適性，有待斟酌，僅供參考，合先敘明。

二、 報告初稿擬於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句末增訂「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文字，經查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信函：（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兩相文字對照觀之，後者涉及之機關(構)所交寄文件似較為廣泛，與教育、經濟、財政、文化、國防等機關權責都有關，似遠非主管機關交通部執掌所能單獨指定，需要跨部會協調，故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句末增訂文字妥適性似需建議再酌。

[69]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事由：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國防部副部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美國總統暨國會大選結果對我國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參中央通訊社 105 年 11 月 13 日，網址：http://www.cna.com.tw/news/aipl/201611130159-1.aspx。以及立法院議案整合系統，網址：http://www.ly.gov.tw/01_lyinfo/0109_meeting/meetingView.action?id=80240&itemno=01100000&atcid=80240。

三、 報告初稿擬於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句首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由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普及服務」文字，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惟查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遞送普及服務之服務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兩者規範是否有權責歸屬重複性之虞，涉及法條適用體系一致性及是否調和問題，建請再予以釐清。

四、 本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款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文字，與同條項第 1 款「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對照觀之，似獨漏「毀損」，掛號郵件仍有寄送毀損問題，建請參酌。此外，提出幾項建議併請參考：「本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補償標準需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需否訂定補償請求權之時效」、「如不服補償或對中華郵政公司履行補償等爭議之行政救濟程序是否要如同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或另行特別規範」，以上建議可參考郵件處理規則相關條文，其重要性思考有無提升至郵政法位階的可能性。

五、 本草案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句末規定有「者」文字，建議可依法制體例，刪除之。

參採情形：

一、 所提意見一：

所提「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國發會、經濟部分析認為，TPP 前途多舛，是否會影響本法修法說明之妥適性」一節，確實有影響行政院所送草案中修法說明妥適性之可能。惟就本草案修正內容觀之，主要應係著眼於政府未來參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之政策需求以及因應經濟社會環境之變遷，修法仍有其必要性。故有關本草案中修法說明妥適性問題，錄供委員作為將來審議時之參考。

二、 所提意見二：

經查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70]係就信函定義而為規範，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71]則係就郵政專營權範圍而為規範，二者規範目的本即有所不同，且查「韓國郵政法」第 1 條之 2：「本法規定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如下：……7. **信函係指**為遞送之目的，寄送至特定人或特定住所，載有文字、記號、符號或圖畫等之有形文書或傳單。**但**新聞、定期刊物、書籍或商品說明書等**由總統令規定者除外**」[72]及「韓國郵政法」第 2 條第 3 項：「**除在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中，為發送而登記處理之信函外**，重量超過 350 公克之信函，或郵資超過總統令規定之普通郵件之郵資十倍者，得為他人從事信函遞送之業務」[73]亦採類此規範模式，故本報告建議內容仍予以維持，所提意見僅錄供參考。

---

[70] 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71] 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限：……三、信函：（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二）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

[72] 우편법제 1 조의 2 :「……7. "서신"이란 의사전달을 위하여 특정인이나 특정 주소로 송부하는 것으로서 문자・기호・부호 또는 그림 등으로 표시한 유형의 문서 또는 전단을 말한다. 다만, 신문, 정기간행물, 서적, 상품안내서 등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것은 제외한다.」, 前揭註 16。

[73] 우편법제 2 조 :「① 우편사업은 국가가 경영하며,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이 관장한다. 다만,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은 우편사업의 일부를 개인, 법인 또는 단체 등으로 하여금 경영하게 할 수 있으며, 그에 관한 사항은 따로 법률로 정한다. <개정 2013.3.23.> ② 누구든지 제1항과 제5항의 경우 외에는 타인을 위한 서신의 송달 행위를 업(業)으로 하지 못하며, 자기의 조직이나 계통을 이용하여 타인의 서신을 전달하는 행위를 하여서는 아니 된다. ③ 제 2 항에도 불구하고 서신(국가기관이나 지방자치단체에서 발송하는 등기취급 서신은 제외한다)의 중량이 350 그램을 넘거나 제 45 조의 2 에 따라 서신송달업을 하는 자가 서신송달의 대가로 받는 요금이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통상우편요금의 10 배를 넘는 경우에는 타인을 위하여 서신을 송달하는 행위를 업으로 할 수 있다.<개정 2014.6.3.> ④ 누구든지 제 2 항 및 제 3 항을 위반하는 자에게 서신의 송달을 위탁하여서는 아니 된다.<개정 2014.6.3.> ⑤ 우편사업이나 우편창구업무의 위탁에 관한 사항은 따로 법률로 정한다. 다만, 미래창조과학부장관은 우편창구업무 외의 우편업무의 일부를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바에 따라 다른 자에게 위탁할 수 있다.<개정 2013.3.23.>」, 前揭註 16。

三、 所提意見三：

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4 項雖規定：「遞送普及服務之服務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惟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3 項[74]業已明定遞送普及服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提供，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遞送郵件之資費訂定程序已於本草案第 14 條[75]另為明文規範，因此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遞送普及服務之服務標準」應係指每周最低遞送天數、各地區提供郵筒數下限、服務品質等遞送普及服務標準，而未及於遞送普及服務之價格訂定程序。故尚無所稱規範重複的問題，所提意見僅錄供參考。

四、 所提意見四：

（一）所提本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款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與同條項第 1 款「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對照觀之似獨漏「毀損」一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28 號理由書認：「**掛號郵件毀損之補償範圍**僅限於掛號包裹之毀損，而**不及於一般掛號郵件全部或一部毀損，乃因此類郵件多屬文件或信函，由寄件人自行封緘後向郵局交寄，其價值亦易受主觀因素影響而不若報值、保價郵件或掛號包裹等容易認定。是郵政法第二十五條**[76]排除一般掛號郵件毀損之補償，乃就其所收取費用、服務性質、經營成本、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程度等因素為衡平考量，並為維持郵政事業之經營所必

[74] 本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3 項：「中華郵政公司應提供前項普及服務。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執行顯有困難，該公司得公告限制或停辦前項郵件之遞送服務」。

[75] 本草案第 14 條：「第六條第一項限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第 1 項）。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第 2 項）。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第 3 項）」。

[76] 該條規定已移列至現行郵政法第 29 條：「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時。二、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且本草案第 29 條就此僅酌作文字修正，並未變更實質內容。

須，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尚未逾越立法權自由形成範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亦無牴觸**」，故所提意見僅錄供參考。

（二）所提本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補償標準需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一節，經查郵政法第 48 條：「郵件種類、定義、處理程序、交寄、資費之交付、載運、投遞與查詢**補償**確定之程序、**金額**與其方法、禁寄物品之種類與其處分方法、受委託遞送郵件者之資格條件、委託程序與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業已授權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故所提意見僅錄供參考。

（三）所提本草案需否另定補償請求權之時效一節，經查郵政法第 34 條：「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自郵件交寄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第 1 項）。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中華郵政公司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補償論（第 2 項）」及第 35 條：「補償金確定後，應通知受領補償人。補償金請求權，自受領補償人收到通知之日起，逾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均已有明文，故所提意見僅錄供參考。

（四）所提郵件補償爭議之救濟程序是否另定規範一節，經查 91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之郵政法第 34 條第 1 項原係規定：「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惟該規定現已刪除，其理由為：「郵政改制為公司後，有關補償金之爭訟為公司與人民間之私權爭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5 號解釋『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意旨，利用人與中華郵政公司發生郵件補償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爰刪除第一項規定」，因此現行有關郵件補

償爭議均已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77]，執行尚無爭議而無另定規範之必要，故所提意見僅錄供參考。

五、 所提意見五：

業已參考所提意見，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

[77] 相關郵件補償爭議案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88 號民事判決。

附錄二：交通部「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填表日期： 105 年 4 月 19 日</td></tr>
<tr><td colspan="4">填表人姓名：謝敏貞 職稱：科長 電話：(02)2349-2223 e-mail：min_hsieh@motc.gov.tw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 colspan="4">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td></tr>
<tr><td>壹、法案名稱</td><td colspan="3">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td></tr>
<tr><td>貳、主管機關</td><td>交通部</td><td>主辦機關</td><td>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郵政公司）</td></tr>
<tr><td colspan="3">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td><td>勾選（可複選）</td></tr>
<tr><td colspan="3">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4">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td></tr>
<tr><td colspan="2">項 目</td><td>說 明</td><td>備 註</td></tr>
<tr><td>4-1 問題</td><td>4-1-1 問題描述</td><td>為配合政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TPP、TiSA 等）之政策需求，現</td><td>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td></tr>
</table>

界定		行郵政法與國際協定所揭櫫之原則有落差者，並因應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相關條文須配合調整，爰郵政法之修正乃勢在必行。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現行國內法令對於目前實際從事函件遞送之民營遞送業者未訂有任何規範，於我國簽訂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iSA(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服務貿易協定)後，外國業者如欲進入國內市場經營時，無從知悉國內之相關規範。 二、現行函件之收寄或投遞業者，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其遞送主體無以區別，影響民眾退件或申訴管道，亦與 TPP 第十六章有關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之要求相悖。 三、專營權郵件原以「通信性質」為認定標準，惟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及萬國郵政公約與我國參與 TPP、TiSA 等國際談判需要及參考先進國家之立法趨勢，信函之認定有修正之必要。 四、配合 TPP、TiSA 有關競爭性遞送業務定價原則之要求，郵件資費應有定期檢討之機制。 五、原郵政法第 19 條，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按郵件泛指所有得交由中華郵政公司收寄遞送之文件或物品，為利該公司貫徹普及服務指定業者之政策任務，就該公司不得拒絕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遞送郵件之範圍適度調整,以利維持足夠之運能。 六、關於郵件之遞送延誤或處理程序之瑕疵,及因郵政服務所生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8號解釋意旨,應明確責任範圍,使補償明確、透明,以符合TPP、TiSA透明化原則要求。 七、TiSA 協約要求競爭性遞送服務之法規主管機關必須獨立,另因中華郵政公司已非行政機關,不宜再協助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裁罰。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本修正草案第 6 條郵政專營權範圍由原本質化界定(具通信性質之文件)改採以量化指標認定,於現實上將產生部分信函業務不再屬於郵政專營權範圍，而得由民營業者承作。當前整體郵件遞送市場，男性從業比例大於女性,實係由於其偏屬於勞力性質之工作所致。本修正草案第6條並無針對特定性別議題作規範,對目前市場並不會產生太大衝擊影響。 二、除上述條文以外,本修正案其他條文並未涉及「性別議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修正草案第 6 條及其他條文之主要規範內容及目的就性別議題並無特別之差別對待,相關性別統計無待強化之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增訂普及服務之定義、範圍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服務標準,並指定中華郵政公司擔任遞送普及服務業者。(第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5 條之 1) 二、「信函」改由其形式外觀判斷,專營郵件範圍則改以重量或基礎郵資之倍數為判定基準。(第 4 條、第 6 條) 三、為保障民眾權益,維持函件遞送品質,增訂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與該業者有關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及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標示之規定,以資識別其遞送主體,提供民眾申訴及退件之管道。(第 6 條之 1) 四、增訂專營權郵件資費計算公式之擬訂應報交通部核定,暨設立「郵資審議委員會」定期檢討資費公式與郵件資費之法源。(第 14 條)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普及服務之規定,修正中華郵政公司不得拒絕遞送之郵件種類範圍限於函件、包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第 19 條) 六、增訂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或未依掛號郵件處理規定遞送時之補償規定,並明定寄件人或收件人僅得依本法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第 29 條) 七、將本法所定行政罰,回歸由主管機關裁處,並免除中華郵政公司之協助義務。(刪除第 46 條)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為利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並與國際接軌,營造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爰參考美國及韓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國之規定，將郵政專營權範圍修正改以「重量」或「基礎郵資之倍數」為認定基準，並增訂普及服務相關規範，以利我國簽訂 TPP、TiSA 等國際協約。 二、部分民營函件遞送業者聲稱也提供普及服務，究其緣由係因現行普及服務之定義、範圍與服務水準不清，應予釐清疑義，並依國際公約慣例指定中華郵政公司擔任遞送普及服務業者，以免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通信權益被忽視。 三、考量民營遞送業者良莠不齊，為保障民眾權益，維持函件遞送品質，必須要求函件收投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該業者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以資區別其遞送主體。 四、中華郵政公司長期負擔郵政普及服務之義務，惟國家僅授予部分郵件專營（信函、明信片）與遞送郵件免稅之優惠，該公司未獲政府補助且必須自負盈虧，迄今已有 25 年未曾調整基礎郵資，導致郵務長期虧損。為保障郵政普及化服務之提供，需透過立法明定成立郵資審議委員會暨相關定期檢討郵資之機制，以解決該等問題。另配合 TPP、TiSA 有關競爭性遞送業務定價原則之要求，增訂專營權郵件普通資費計算公式之擬訂與實施，至專營以外郵件之普通資費，與須經特別處理程序之特	

		種資費及其他資費,回歸市場機制,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五、有關因郵政服務所生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郵政法應優先於其他法律適用;另就郵政所收取資費、服務性質、經營成本等因素為衡平考量,關於郵件之遞送延誤或處理程序之瑕疵,有必要明定中華郵政公司之補償責任。 六、TiSA 協約要求競爭性遞送服務之法規主管機關必須獨立,另因中華郵政公司已非行政機關,罰鍰之協助執行機關必須配合修正。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法制作業之配合: (一) 修正郵件處理規則。 (二) 增訂遞送普及服務標準。 (三) 修正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及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 (四)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及第5款規定,製作「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衝擊影響評估」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二、中華郵政公司之因應配套措施: (一) 本案之實施尚須中華郵政公司配合邀集學者、專家等民間團體代表組成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郵資審議委員會，定期檢討郵件資費。 (二) 針對本次專營權郵件量化後所造成之營收流失佔年營收總數之比例推算其所造成之潛在就業影響數為郵局窗口約僱人員 47 人，擬改分發至有需求的其他郵政業務單位運用，俾降低就業面之衝擊影響。 三、本法案之修正作業更需行政院及立法院之協助。	
伍、政策目標	一、消除「落差項目」，順利簽訂 TPP、TiSA 國際經貿協約，並與國際社會接軌。 二、營造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 三、健全郵政發展，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郵政服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交通部。 二、中華郵政公司。 三、汽車（路線）貨運業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本次郵政法修正草案，經交通部與中華郵政公司「郵政法暨郵政專營權研修專案小組」約一年之審慎研議，同時邀請中華郵政工會代表全程參與。 二、交通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郵政專營權於 TiSA 談判相關提案、對策、效益與衝擊影響分析進行評估與建議，案關報告業於 104 年 4 月完成。 三、中華經濟研究院曾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邀請中華郵政公司、運輸、物流等業者，舉辦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我國運輸產業及郵政專營權於服貿協定(TiSA)談判專家座談會」(共 3 場),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參與人員未預設性別。 四、105 年 2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4 日分別由公路總局及交通部郵電司舉辦「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產業溝通說明會及公開說明會,針對本次修法內容,充分與合法遞送業者溝通。 五、105 年 4 月 20 日洽詢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協助有關法律案暨性別影響評估之實際執行等事宜。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本次郵政法修正草案,經交通部與中華郵政公司「郵政法暨郵政專營權研修專案小組」約一年之審慎研議,並邀請中華郵政工會代表全程參與,初步已取得共識。 二、105 年 1 月 12 日於交通部再次舉辦「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案報告會議」,已針對本次修正條文先與交通部路政司及公路總局進行法條文義之說明,並續請其協助向相關業者溝通,如汽車(路線)貨運業。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與中華郵政公司相關者: (一) 為分析該公司承擔郵政普及服務義務之成本,辦理委外研究,花費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530 萬元。 (二) 為使郵資合理化及郵政事業永續發展，中華郵政公司委外辦理現行郵務業務之績效衡量精進作法與建構國內函件基本郵資計算公式及調查世界各主要國家之郵政監理制度概況，花費535 萬元。 **(三)** 未來郵政專營權調整後（由 2 公斤降至 500 公克），保守評估： 1.每年信函業務量可能最多流失近55萬件。 2.郵政營收減少最多約 8,000 萬元。 3.該公司繳庫影響數約減少最多 500 萬元。 <說明>以上數據推估方式尚未包含專營權業務流失後該公司資產設備（如車輛、設備、場地）之閒置成本。 (四) 因增訂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及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相關掛號郵件處理規定遞送時得請求補償之規定，恐增加該公司之補償金額，但間接增加人民財產權及消費者之保護。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消除我國加入 TPP、TiSA 等國際協約之「落差項目」，有利我國簽訂國際協定，促進國內經濟繁榮。	

		二、經計算中華郵政公司①**負擔郵政普及服務義務之成本、**②**郵件專營與免稅數額**、③**未來營收可能流失之數額**（因信函之專營權範圍降至 500 公克以下），可作為未來調整郵件資費及是否向民營遞送業者徵收普及服務基金之策略參考。 三、透過委外研究與學習國外郵政之經驗，建構出合適國內函件之基本郵資計算公式，俾符合 TPP、TiSA 有關競爭性遞送業務定價原則之要求。 四、透過委外研究可瞭解各國之郵政監理制度設計、執行概況與成效，進一步訂定適合本國國情之郵政監理與監督、納管制度，俾進一步落實監理制度與對違法遞送業者之取締，以維持普及服務，確保國民通信權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內容，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本修正草案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是	評定結果(請勾選) 否	評定原因	備　註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修正草案所規範之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總結而論：有關郵政專營權之量化、普及服務相關規定之訂定、郵政監理制度之執行、郵資審議委員會之籌組等事宜，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性別議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修正草案所規範之對象，其執行方式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總結而論：有關郵政專營權之量化、普及服務相關規定之訂定、郵政監理制度之執行、郵資審議委員會之籌組等事宜，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爰無涉性別議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修正草案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且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總結而論：有關郵政專營權之量化、普及服務相關規定之訂定、郵政監理制度之執行、郵資審議委員會之籌組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等事宜，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爰無涉性別議題。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td></tr>
<tr><td colspan="3">（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2">105 年 1 月 日至 105 年 04 月 20 日</td></tr>
<tr><td>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2">姓名：王淑楨秘書長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復原力社會福利協會
專長：性別主流化、性別分析與運用、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問題與適應</td></tr>
<tr><td>11-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2">□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性別統計資料</td><td>法案內容</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
且具性別觀點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td></tr>
<tr><td>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2">□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3">（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2">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td><td>大致合宜，如能能針對不同性別的就業概況作統計分析更佳。</td></tr>
<tr><td colspan="2">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td><td>合宜</td></tr>
<tr><td colspan="2">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td><td>合宜</td></tr>
<tr><td colspan="2">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td><td>合宜</td></tr>
<tr><td colspan="2">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整體大致合宜</td></tr>
<tr><td colspan="2">（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td><td>合宜</td></tr>
<tr><td colspan="3">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淑楨</td></tr>
</table>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針對郵政專營權範圍量化調整後，於TPP、TiSA談判相關之提案、對策、效益與衝擊影響評估？	□**有** ■**無**	§6 §28 §40	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做專案研究，案關報告及相關建議業於104年4月完成。主要研究意見為： 1.郵政專營權面臨之衝擊及效益衝擊（P.324）：我國郵政專營權目前也是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未來會朝明確化目標修法，使專營權定義標準更加具體。…歐美等大國目前也仍保有郵政專營權業務，只是強化其定義，因此，我國郵政業並沒有貿然大舉開放之必要。 2.針對郵政服務之建議（P.331）：我國郵政服務會面臨郵政專營權之談判壓力，主要來源國是日本、歐盟與瑞士。…美國、韓國亦已進行專營權量化。…目前前述國家之量化方式有郵件尺寸、重量、遞送時間、價格，但普遍都有採取之方式是郵件重量，重量範圍自 350 公克至 4 公斤。	1.採納中華經濟研究院意見。 2.已修正郵政法第 6 條，取消郵政專營權原以「通信性質」之認定方式，改為按重量及基礎郵資（價格）方式認定。 3.另配合專營權量化調整(§6)後之衝擊影響，同步檢討行政檢查窒礙難行處(§28)及強化郵政監理制度之落實實施(§40)。
2. 針對郵政專營權範圍量化調整後，對現行遞送業相關產業之影響？	□**有** ■**無**	§6 §40	1.中華經濟研究院曾於103年11月21日邀請中華郵政公司、運輸、物流等業者，舉辦「我國運輸產業及郵政專營權於服貿協定（TiSA)談判專家座談會」（共 3	1.採納並配合修正郵政法§6。 2.專營權郵件之量化與其界線應清楚明白，讓國內、外業者不會觸法。

			場)，廣徵意見，參與人員男女皆有，未預設參與性別。 2.因本次郵政專營權之實施，業將一部分原 2 公斤以內之信函，範圍縮小至不逾 500 公克，據中華郵政公司初步推估，信函業務量可能年流失近 55 萬件。郵政營收減少約 8,000 萬元，屬讓利性質，爰相關業者並無異議。	
3. 何謂普及服務之定義、範圍與服務水準為何？	□有 ■無	§5-1	部分民營函件遞送業者(如第一郵控、便利帶、郵省道等公司)聲稱也提供普及服務。究其緣由係因現行普及服務之定義、範圍與服務水準並無明確規範。	1.為釐清疑義，郵政法已配合增訂§5-1 及修正§40。 2.增訂普及服務之定義、範圍與服務水準，並指定中華郵政公司擔任遞送普及服務業者。
4. 修法之後，專營、非專營範圍之變化應予明確。	□有 ■無	§6	105 年 1 月 12 日交通部所召開之「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案報告會議」上，路政司、公路總局提出： 專營權仍以負面方式表列外界較易清楚。為利與業者溝通，建議郵政公司將郵政專營權修法前、後之變化，採用對照表方式呈現。	1.採納。 2.已製作說帖，並採用前後對照方式呈現。
5. 民營遞送業者反對增訂檢舉獎金制度	□有 ■無	§28	105 年 2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4 日分別由公路總局及交通部郵電司舉辦「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產業溝通說明會及公開說明會，針對本次修法原擬增訂檢舉獎金制度一節，為免發生同業之間有惡意栽贓行為，業者表示反對	經與相關遞送業者溝通，主管機關已同意刪除增訂檢舉獎金。

			增訂此一規定。	
6. 民營遞送業者反對郵政法增訂有關函件之收寄或投遞業者,應向交通部申請許可之規定	□**有** ■**無**	§5-1	105 年 2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4 日分別由公路總局及交通部郵電司舉辦「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產業溝通說明會及公開說明會，業者表示反對現行民營業者遞送之貨件，仍歸「公路法」登記納管，專營權郵件則由「郵政法」管理即可。	經與相關遞送業者溝通，同意非專營函件收投業者依「公路法」登記納管，專營權郵件則依「郵政法」管理，並已刪除原規定函件收投業者應依郵政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遞送執照之作法。
7. 反對增訂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	■**有** □**無**	§6-1 §40	105 年 3 月 4 日交通部郵電司舉辦之「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反對增訂此一規定。	為保障民眾權益，符合 TPP 第十六章有關消費者保護及透明化原則之要求暨維持函件遞送品質，仍應要求函件之收投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該業者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以資識別其遞送主體，俾提供民眾申訴與退件之管道。惟考量業界遞送習慣及立法目的與實施方式之衡平，已加入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標示之規定。
8. 本次修法對「郵政業」之衝擊影響最大,中華郵政公司是否與內部員工(尤其是工會等意見領袖)做好事前溝通？	□**有** ■**無**		1. 本次修法作業,經交通部與中華郵政公司「郵政法暨郵政專營權研修專案小組」約一年之審慎研議,並邀請中華郵政工會代表全程參與，初步已取得共識。 2. 104 年 10 月及 105 年 4 月中華郵政公司二度派員參加中華郵政工會全國理事長會議並簡報郵政法修正草案內容、修法意旨，強化對全體郵政員工之溝通並消彌疑慮,俾取得	整體修法緣由與草案內容，目前已取得全體郵政工會領袖之認同與支持。

			員工之支持與認同。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交通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是，法案名稱： ■否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是，協力機關： ■否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否 □其他（請說明）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郵政法」於民國(以下同) 24 年 7 月 5 日制定公布，並自 25 年 11 月 1 日施行，期間歷經 21 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是在 100 年 4 月 27 日。本次修法提案係為配合政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之政策需求，現行郵政法與國際協定所揭櫫之原則有落差，且為因應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相關條文亦有配合調整之需。準此，行政院爰擬具「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50173160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比較美國、日本、韓國、荷蘭、比利時等國的做法及蒐集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在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指出：「部分規定尚有明確規範之必要」。因此，針對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提出 5 項具體修改建議。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惟為加速落實性別平權，建議交通部應重視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性別面向之整體文官代表性以及女性高階主管消極代表性不足問題，以使公共服務的性別需求和敏銳度更具回應性。 簽名：黃翠紋　　(必填) 日期：105 年 11 月 8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專家學者意見與本報告建議內容一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